2021年冬季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公告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为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经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3名，洗消员岗位，负责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洗消站日常机器维护和全市救护车的消毒清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启东市户籍（户籍落户时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81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间出生）；

（四）拥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品行端正，工作踏实；

（五）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吃苦耐劳，能按规定标准完成洗消站的日常机器维护和救护车的消毒清洁工作；

1.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已经启东市卫健委备案办理聘用手续或已定向分配的在职人员。

二、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应聘者可以自己报名，也可委托他人报名（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报名地点：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综合科（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大楼附楼4楼)。

4.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照两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等应聘岗位需要的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报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取消相关人员应聘资格。

**（二）资格审核**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参加考试。

**（三）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设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四）体检和考察**

1.体检。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如面试成绩相同的，在招聘计划数内，一并递补，超过招聘计划数的，则进行加试。），

体检由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考察。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由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组织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五）拟聘公示和聘用**

1.拟聘公示。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启东市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qidong.gov.cn/qdswjw/rsxx/rsxx.html）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聘用。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相关手续。被聘用人员与启东市劳务技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公司派遣到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洗消站工作。

**（六）递补**

在体检、考察、拟聘公示和聘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面试合格者中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1.自动放弃的；

2.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3.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4.其他导致招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三、相关待遇

聘用人员享受劳务派遣人员待遇，工资按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执行，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四、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全过程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应聘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监督电话：0513-68957603（启东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

五、本公告由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83319529。

附件：

1.[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报名登记表](https://www.qdrcsc.com/data/upload/file/2107/14/60ee86dcc5f48.docx)

2.[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https://www.qdrcsc.com/data/upload/file/2107/14/60ee86ee29dda.doc)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

劳务派遣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 **婚姻状况** |  | **特长**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全日制教育**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在职教育****学历**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专业** |  | **学历****（学位）** |  |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取得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手机1： |
| **实际居住地** |  | 手机2： |
| **学习****经历****（初中起）** | **起止时间** | **院校名称**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的工作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提供相应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
| **家庭****主要****成员**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名：** |

注：

1.报名登记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不得涂改，“报名人签名”需手写签名。

2.户籍所在地按户口簿填写。

3.填表字迹要清楚，本表不得涂改。

附件2：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在考试（含报名、面试、体检等招聘环节，下同）当天进入考点（或相关招聘活动场所）时应向工作人员出示实时“苏康码”和“行程码”并配合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行程轨迹显示没有经过中高风险地区，且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情况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或相关招聘活动场所）。入境（澳门除外）未满28天的来启人员，还需提供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实时“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参加考试前须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启东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12月3日